**附件：**

**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评定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普及全民生态知识，增强全社会生态意识，加快构建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的创建工作由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由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的创建、评选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的评选范围和标准。

（一）评选范围

1、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突出建树的先进典型；

2、在全区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生态示范工程、先进的绿色产业、学校生态环境教育模式；

3、在全区具有一定知名度、教育辐射面广，同传播生态文明知识等密切相关的单位，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公园、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动植物园，学校、企业、社区等等。

（二）评选标准

1、积极倡导生态文明建设，自身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生态文明建设某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

2、具备富有特色的生态、科普教育和宣传的展室等基本设施，并设有专门负责接待讲解的专门机构或人员，能够为参观人员提供适合的教育和服务。有固定的资金渠道，保证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3、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无不正当经营及违章违规现象。

4、单位规划有序，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资料、本单位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线路示意图、标志牌和公益宣传广告。

第四条 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每年评选一次，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进行。凡具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均可向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评标准，通过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考核评审。对初审达到考评标准的单位，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通过公示的单位，授予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称号。

第五条 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查考核一次。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复查考核不达标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称号。

第六条 获得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称号的单位，应长期或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学校和社区开放，并力求以形象、直观、生动、互动的形式对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为各种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提供优质、便利、优惠的服务；每年应定期向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及时反馈基地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

第七条 对于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和推进公众环境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团体和个人，由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考评标准（暂行）**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自评 | 考评 |
| 基本条件（80分） | 法律法规执行程度（10分） | 1.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条例。 | 6 |  |  |
| 2.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2 |  |  |
| 3.无对公众和社会影响较大的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 2 |  |  |
| 管理体系健全程度（15分） | 1.有健全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领导机构，分工明确。 | 4 |  |  |
| 2.有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已制定工作计划与方案。 | 4 |  |  |
| 3.已建立有监督、制约和自查、自纠、持续改进的有效机制。 | 2 |  |  |
| 4.工作记录、档案资料完整，有专人保管。 | 2 |  |  |
| 5.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成绩显著。 | 3 |  |  |
| 配套基础设施（20分） | 1.总体环境优美，有良好的感官和视觉效果。 | 4 |  |  |
| 2.规划有序，布局合理。具有为社会公众获取生态文明、生态环保知识和技能等的环境教育教室、展厅等场所。 | 6 |  |  |
| 3教育设施（器材）完备，资料齐全。 | 6  |  |  |
| 4 .宣传教育示意图、标志牌和公益宣传广告完备。 | 4 |  |  |
| 环境教育内容（25分） | 1.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年接待人数达1000人以上。 | 5 |  |  |
| 2.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内容主题突出、科学准确，教育形式参与性强。 | 5 |  |  |
| 3.有专门人员负责接待和讲解生态文明教育的内容，并组织和辅导实践活动。 | 4 |  |  |
| 4.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定期聘请专家学者面向公众举办生态文明讲座。 | 4 |  |  |
| 5.氛围浓厚，突出文化与自然的结合。 | 3 |  |  |
| 6.与学校有关课程相结合，主动为青少年举办公益型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参与活动。 | 4 |  |  |
| 类 别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自评 | 考评 |
| 基本条件（80分） | 文明意识（10分） | 1、每年定期组织职工参加环保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生态文明意识。 | 4 |  |  |
| 2.专职人员参加过各类生态环保培训，使之具有较高的生态文明意识和一定的环保知识。 | 4 |  |  |
| 3.积极参加各项生态文明和环保公益活动。 | 2 |  |  |
| 分类条件（20分） | 学校、社区、医院、村镇等（20分） | 1.已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绿色学校/生态村镇/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称号。 | 10 |  |  |
| 2.提倡节水、节电，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 6 |  |  |
| 3.垃圾实施分类收集，无随意倾倒废物现象。 | 2 |  |  |
| 4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无环保安全隐患。 | 2 |  |  |
| 博物馆、科技馆等（20分） | 1.已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或青少年教育基地等称号。 | 10 |  |  |
| 2.资源能源节约工作得力，效果明显。 | 6 |  |  |
| 3.面向公众和市场开展教育活动，具有较强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 4 |  |  |
| 其它企事业单位（20分） | 1.已通过市级及其以上绿色企业等称号。 | 10 |  |  |
| 2.已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 |  |  |
| 3.已获得省、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称号。 | 2 |  |  |
| 4.资源能源节约工作得力，效果明显。 | 6 |  |  |
|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20分） | 1.已获得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称号。 | 10 |  |  |
| 2.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效果明显。 | 3 |  |  |
| 3.无滥伐、滥垦、滥采、滥挖等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 4 |  |  |
| 4.资源丰富，环境质量优良。 | 3 |  |  |
| 附加条件（10分） | 媒体报道（2分） | 得到社会的良好反映，有市级及其以上报刊、电视、电台报道。 | 2 |  |  |
| 环保奖励（4分） | 1.有市级及其以上政府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特殊奖励。 | 2 |  |  |
| 2.在生态环保领域作出特殊贡献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 2 |  |  |
| 其它（4分） | 不断改进创新教育内容和方式，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具有创新性。 | 4 |  |  |

注：考评按照《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考评标准（暂行）》进行，考评总分值为100分，自评须满95分、考评须满90分取得公示资格，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苏州高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单位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申报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近三年来单位获得的荣誉 |  |
| 基地接待能力 |  人次/年 | 基地建设投入 | 硬件： 万元 |
| 软件： 万元 |
| 是否收费 | 是□        否□ | 收费标准 |  元/人 |
| 双休日能否开放 | 能□        否□ | 节假日能否开放 | 能□        否□ |
|  环境宣传教育资源情况及今后发展的构想（环境建设、现有环境宣传教育能力、特色、发展规划。1500字左右） |  |

|  |  |
| --- | --- |
| 环境教育资源情况及今后发展的构想（环境建设、现有环境教育能力、特色、发展规划。1500字左右） |  |
| 上级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